大连农商银行“金浪花”2026年49期
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

序号	理财合同文件名称
1	**大连农商银行金浪花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2	**大连农商银行“金浪花”2026年49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
3	**大连农商银行金浪花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
4	**大连农商银行金浪花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协议书”）

注：《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理财产品管理人：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农商银行金浪花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购买本理财产品，您将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在产品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所投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资产或非标准化资产，可能会因为相关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不佳、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出现信用违约事件，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价值，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

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资产变现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针对封闭式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针对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也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产品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认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上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申）购或赎回需求，进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当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相关措施的处理方法和程序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时，可能会造成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摊薄、后续发生巨额赎回可能性增加等潜在影响。

管理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以及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设定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则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不达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综合考虑产品的投资组合及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因素测算而得，不代表产品业绩的未来表现，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您支付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业绩表现存在不达业绩基准的风险。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您可能面临不能继续持有产品的风险，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定期限的全部收益，同时，投资者也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延期风险：理财产品到期或您决定赎回本产品时，若出现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相关信息将通过大连农商银行官网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披露规则详见产品说明书），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大连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大连农商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大连农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大连农商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大连农商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可能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所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大连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操作风险：如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如有）、管理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所投资基金或资管计划的代理销售服务机构(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产品管理人将代表理财产品对相关方进行追偿。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产品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投资标的特有风险：

（1）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债券投资风险：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债券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质量降低等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可能未及时完整取得导致的信用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市场成交量不足、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非标准化债权投资风险：融资方还款履约能力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担保人未能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等。

（5）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其他资管产品，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为 R2 级（中低风险）**，本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中约定的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本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的投资者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您签署本理财协议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保您已了解自己

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及风险，并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给大连农商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资者确认栏】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大连农商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大连农商银行责任或大连农商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填写（如通过线上渠道购买，认（申）购确认即视为您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愿意承担投资风险，该等确认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1 谨慎型□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进取型□C5 激进型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大连农商银行“金浪花”2026年49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存款，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及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请谨慎投资。

二、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大连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R2】理财产品，面向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具有一定投资经验的客户销售。

三、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四、客户对本产品说明书有任何疑问，请向大连农商银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五、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大连农商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

一、产品概述

重要提示	本产品风险评级**R2 级（中低风险）** 本风险等级为内部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大连农商银行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适合的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 的投资者。
产品名称	“金浪花”2026年49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本产品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206126000048,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行内理财业务编码	DLNSJZ260111002B
产品结构	本产品按照本协议约定费率扣除产品相关费用后，客户可按照“金额认购”原则对本产品进行认购，到期后全部赎回。
产品管理人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基本情况详见**“合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产品销售机构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基本情况详见**“合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产品托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基本情况详见**“合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详细投资品种与比例详见**“投资方向与范围”**。
募集方式	公开募集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
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期限	本理财产品239天，将于2027年07月14日到期，期限为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但在符合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条件时，大连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实际产品期限截止至产品管理人确定的提前终止日。若确需行使，大连农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运作期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产品发售起始日大连农商银行“多利1号”一年期存款利率+0.85%（根据产品近半年运行数据回测及近期市场行情确定本期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产品发售起始日大连农商银行“多利1号”一年期存款利率1.40%+0.85%=2.25%，**理财产品业绩比**

	较基准和过往业绩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依据，即理财产品在扣除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运营服务费、交易费及资产交易相关税费后，年化实际投资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 业绩比较基准由大连农商银行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中债-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扣除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综合得到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是大连农商银行根据投资范围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得出，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的净值决定。如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或足额收回，则产品到期收益可能降低，最不利情形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需要调整时，大连农商银行将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官网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渠道公布调整情况。
认购金额	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募集规模	产品成立最小规模为 1,000 万元，计划募集规模上限 30,000 万元（大连农商银行有权对募集规模进行调整）。
认购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30 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7:00，理财产品认购期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相应利息不计入认购份额。认购规则详见**“理财产品认购”**。
产品成立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正常情况下，产品成立日为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但以下两种情形除外：（1）若在认购期届满之前募集资金已经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上限，大连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该理财产品，同时将成立日期调整为实际认购期截止次日（如遇节假日，成立时间顺延至认购期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若在认购期届满之日未达到产品募集下限，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规则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投资者本金和利息（如有）将在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07 月 14 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条款，到期日客户需全额赎回，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当日不计息。
兑付日	大连农商银行于产品到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将赎回理财本金及收益一次性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认购期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产品成立后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大连农商银行于产品成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并每周通过大连农商银行网站公布产品净值。详细内容见**“理财产品认购”**与**“理财产品估值”**。
产品发售渠道	大连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营口分行、一级支行营业部、二级支行营业网点及线上渠道发售
产品费用	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赎回费：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本产品按当日存续本金 0.25%（年化）每日计提销售手续费，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托管费：本产品按当日存续本金 0.01%（年化）每日计提并收取托管费，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管理费：本产品按当日存续本金 0.00%（年化）每日计提并收取固定管理费并到期一次性支付。超额业绩报酬为本产品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管理费等产品税费后，年化收益

	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含），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10%归投资者所有，90%为产品浮动管理费，随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运营服务费：本产品按当日存续本金0.01%（年化）每日计提并收取运营服务费，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货币中介服务费、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投后管理费、税费等，按照实际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产品提前终止权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市场出现巨大不利波动，造成投资收益严重不能满足理财收益，大连农商银行有权提前向投资人公告终止该投资计划，投资人无权提前终止计划。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信息披露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提前终止条款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大连农商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于本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大连农商银行约定渠道发布提前终止公告，并于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可兑付款项按规定的要求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的理财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如发生以下事项时，大连农商银行可对本理财计划行使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权：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已不适合当前的市场环境的。 融资人行使提前到期或还款权利的。 大连农商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本产品。
免责条款	**1、大连农商银行对本产品收益不做任何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 **2、本产品面临各类风险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大连农商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大连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其他规定	1、理财产品不可作质押贷款，不可转让，不可开具存款证明。 2、本产品信息披露将定期通过大连农商银行网站及各销售网点等渠道发布。 3、本期产品不再单独提供账单。

二、投资方向与范围

（一）投资方向与范围

本理财资金由大连农商银行募集资金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标准化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以及企业债、公司债、资

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拆借、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具备固定收益特征的债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券商收益凭证、银登中心的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相关产品、北金所债券融资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投资前述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拟投资的资产均严格经过行内审批流程和筛选，达到可投资标准。本产品募集资金将以不低于80%的比例投资于上述资产，杠杆比率不超过200%。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规定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大连农商银行将在15个工作日调整至约定比例，并在大连农商银行网站及销售渠道发布公告。

（二）风险评估与管理

投资于上述市场和资产，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的风险。

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所投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相关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等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上述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针对封闭式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针对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也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如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信用风险管理

大连农商银行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执行主体准入标准，实施投资集中度管控和分散化投资策略，制定常态化投后跟踪机制，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管理机制。

2、市场风险管理

大连农商银行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选取投资品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优化投资策略，注重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流动性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大连农商银行注重优质流动性资产配置，将严格控制流动性较差的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持仓资产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监控，并明确产品的申购/赎回规则，对资产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合理搭配不同期限、不同流动性资产，防范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大连农商银行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针对业务办理、交易运作、系统运行、估值核算等环节，落实全流程管控，规范业务流程，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机制，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及时排查操作隐患，避免操作风险的发生。

5、其他风险管理

针对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其他风险，大连农商银行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监管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

审慎调整投资运作策略；如遇不可抗力、重大外部事件等情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并及时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三、产品购买及赎回

1、认购及赎回的原则：

（1）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2）“金额认购、份额赎回”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认购申请，在大连农商银行确认前的交易时段，认购申请允许撤销。

（4）客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须备足认购资金。

（5）客户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全部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份额。

（6）大连农商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大连农商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大连农商银行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份额。

（7）大连农商银行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受理客户申请，如发生以下“6、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赎回申请的情形”时，大连农商银行有权拒绝客户的申请。

（8）大连农商银行在不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大连农商银行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及营业网点公告。投资者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2、认购、赎回的确认

（1）大连农商银行在产品成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登记份额。

（2）认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大连农商银行在认购、赎回的交易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客户登记份额并成功扣减客户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客户认购成功。确认客户赎回成功后，将客户应得的赎回资金于理财到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3、认购及赎回的金额要求：

（1）认购资金起点为 1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2）产品到期后，客户需赎回全部持有份额。

4、认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认购费率：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

（2）赎回费率：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3）大连农商银行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在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及/或收取方式，并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及营业网点公告。

5、认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

（1）产品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例：某客户投资 500,000.00 元认购本产品，假设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认购份数＝500,000.00÷1.000000＝500,000.00 份

（2）理财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例：某客户持有本产品 100,000.00 份产品份额决定赎回，假设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 1.100000 元，赎回金额＝100,000.00×1.100000＝110,000.00 元

（3）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

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本期理财产品总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第7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产品财产承担。本产品资产估值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方法进行资产估值。

投资者所得收益=投资份额×（到期或提前终止单位净值-初始单位净值）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6、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赎回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大连农商银行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办理投资者的认购、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银行间市场交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大连农商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发生本产品协议规定的暂停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认购、赎回情形时，大连农商银行将在其网站及营业网点发布暂停认购、赎回公告。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本产品销售机构不负责承担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认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大连农商银行应及时恢复认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四、理财产品费用、风险示例

1、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销售费，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1）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产品固定管理费按产品当日存续本金0.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0%÷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为当日产品存续本金

本产品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管理费，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含），不收取浮动业绩报酬；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10%归投资者所有，90%为产品浮动管理费，随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产品托管费按当日产品存续本金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1%÷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当日产品存续本金

（3）销售费

本产品按当日产品存续本金0.25%年费率计提，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25%÷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

E为当日产品存续本金

（4）运营服务费

本产品按当日产品存续本金0.01%年费率计提，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01%÷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为当日产品存续本金

（5）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6）其它费用

产品运作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货币中介服务费、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投后管理费、税费等，按照实际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7）费用调整

大连农商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申请赎回。投资者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2、风险示例

（1）扣除固定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投资收益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示例：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该理财产品10万份，理财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1元，封闭期限为100天，该产品到期日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第三方费用及相应税费后资产组合年化收益率为4.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4.4%，则大连农商银行提取超出部分（4.5%-4.4%=0.1%）的9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超额业绩报酬，10%归该理财产品全部投资人所有。该产品到期日扣除上述费用、超额业绩报酬及相关税、费后净值为1.012082。

客户最终收益为：100,000.00×（1.012082-1）=1208.2（元）。

（2）扣除固定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示例：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该理财产品10万份，理财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1元，封闭期限为100天，该产品到期日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第三方费用及相应税费后资产组合年化收益率为3.65%，低于业绩比较基准4.4%，则大连农商银行不提取超额业绩报酬。该产品到期日扣除上述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净值为1.010000。

客户最终收益为：100,000.00×（1.010000-1）=1000（元）。

（3）扣除固定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示例：假如投资者在认购期认购该理财产品10万份，理财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1元，封闭期限为100天，该产品到期日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第三方费用及相应税费后资产组合年化收益率为-1%，低于业绩比较基准4.4%，则大连农商银行不提取超额业绩报酬。该产品到期日扣除上述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净值为0.997260。

客户最终收益为：100,000.00×（0.997260-1.00）=-274（元）。

客户本息合计为100000+（-274）=99726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在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情况下，须根据资产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理财收益；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将全部损失。

五、理财产品的估值

1.估值目的

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总资产净值是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总资产净值的计算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理财产

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6 位，第 7 位四舍五入。

2.估值时间

每工作日（T 日）对上一个工作日的资产净值进行估值。

3.估值原则

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估值应及时反映金融工具的风险和收益。

（2）一致性原则

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

（3）审慎性原则

充分审慎考虑影响估值结果的风险因素，确保估值方法、模型、假设、参数来源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4）可靠性原则

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尽可能运用相关的、可靠的、可观察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可靠性。

4.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中的估值原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本理财产品按照下述方法估值：

（1）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未上市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参照中国银行业协会下发的《理财产品估值操作指南》执行。

（2）银行存款（活期、定期）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3）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4）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估值，对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其余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投资于非上市基金，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披露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ETF 基金、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为基础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估值错误、调整及暂停的处理

（1）当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时，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产委托人。

（2）上述估值方法如有变动，或有更适合的估值方法，应根据具体情况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3）暂停估值的情形

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管计划财产价值时；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1.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名称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人 联系方式	官网：www.dlrcb.cn 电话：96689
产品管理人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A区1栋-A1号
产品管理人职责	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2.产品销售机构

产品销售机构名称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人 联系方式	官网：www.dlrcb.cn 电话：96689
产品销售机构住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城A区1栋-A1号
产品销售机构职责	负责提供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等销售服务。

3.产品托管机构

产品托管机构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机构 联系方式	官网：www.nbcb.com.cn 电话：95574
产品托管机构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产品托管机构职责	负责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并依法依规提供账户开立、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以及托管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七、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方式

投资者可以从产品销售文件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公告包括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净值披露、定期报告、临时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投资者可登陆大连农商银行官网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如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相关披露信息（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并可通过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等渠道查询产品持有信息。根据本产品运作特点，本产品管理人不向投资人另行寄送产品账单。

（三）信息披露的频率

1、本产品销售时，大连农商银行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以及对以上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大连农商银行发布发行公告，如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

3、本产品成立后，大连农商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产品投资状况等相关信息，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天的，可以不编制当季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本产品成立后，大连农商银行于每周四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节假日，则进行顺延；

5、本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大连农商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临时性信息披露；

6、本产品在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大连农商银行发布产品到期相关信息公告；

7、在产品存续期内，若发生大连农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影响事件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产品管理人可视情况选择以下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大连农商银行网站、相关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大连农商银行金浪花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首先，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完成我行专门为您设计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其次，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理财经理进行咨询。最后，请及时关注我行发布的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以及我行相关联络方式，当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时请及时向我行反馈。我行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一、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1、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立理财账户。

2、个人投资者需独立完成并接受我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评估您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依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3、大连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实施理财产品销售专区管理，投资者通过营业网点购买理财产品时，需要在销售专区对每只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认真阅读及签署相关销售文件，然后进行购买操作。

4、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时，可通过电子渠道理财产品详情页面相关要素展示及销售文件了解产品要素。操作流程可根据电子渠道指引进行。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在首次购买自营理财产品时，您需要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保障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我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我行将从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自身的投资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3、根据投资者的不同情况，我行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C1）、稳健型（C2）、平衡型（C3）、进取型（C4）、激进型（C5）五个等级。同时，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将理财产品分为 R1 级（低风险）、R2 级（中低风险）、R3 级（中风险）、R4 级（中高风险）、R5 级（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详见下表：

客户类型	风险特征描述	适合产品类型
C1（谨慎型）	可以承担低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低的产品。	R1 级（低风险）
C2（稳健型）	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较低的产品。	R1 级（低风险）、R2 级（中低风险）
C3（平衡型）	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中等的产品。	R1 级（低风险）、R2 级（中低风险）、R3 级（中风险）
C4（进取型）	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较高的产品。	R1 级（低风险）、R2 级（中低风险）、R3 级（中风险）、R4 级（中高风险）
C5（激进型）	可以承担高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高的产品。	R1 级（低风险）、R2 级（中低风险）、R3 级（中风险）、R4 级（中高风险）、

		R5 级（高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因投资者购买资金扣款失败导致理财产品认购失败的，大连农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2、因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投资者理财账户变更或异常的，投资者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理财认购失败或者理财到期资金入账失败的，大连农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3、因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对投资者相关账户予以冻结或对投资者的资金予以冻结、扣划、处置而导致理财认购失败或者理财到期资金入账失败的，大连农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4、投资者如对理财收益存有异议，应在其知晓或应当知晓其收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大连农商银行提出，否则视为对该收益的认可。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国家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导致的风险，大连农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5、大连农商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如有）为未扣税收益，税款由投资者按税务机关相关法规办理，大连农商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

6、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通过约定方式进行查询或致电大连农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消费投诉热线进行查询。

7、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大连农商银行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大连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大连农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消费投诉热线，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8、大连农商银行联络方式：大连农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消费投诉热线（96689） 大连农商银行官网：www.dlrcb.cn

大连农商银行金浪花理财产品协议书

投资者（以下简称 “甲方”）与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

第一条 重要提示

本理财产品与存款有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款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前述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提及及与《产品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二条 产品释义

本协议项下的 “金浪花理财” 产品，是指乙方接受甲方的理财申请，将其人民币理财资金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管理的理财产品。

第三条 甲方声明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行为即为对理财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指定乙方为代理人代其进行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甲方自取得依据理财产品合同发行的理财产品份额，即成为理财产品投资者和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

购买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1、甲方保证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下统称 “个人投资者”）。如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产品说明书》声明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甲方承诺其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2、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愿，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就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甲方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3、甲方接受并签署《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测算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销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在乙方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在乙方销售渠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其购买本产品的乙方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甲方指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的，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乙方从甲方指定账户冻结或划转等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乙方在冻结或划转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在产品认（申）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甲方指定账户足额划转导致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保证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对于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乙方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相关记录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销等业务）的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甲方认可乙方按《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修改及补充、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净值披露、定期报告、临时信息披露等。

8、如甲方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则募集期最后一日为产品冷静期，冷静期具体设置规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在冷静期内，如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撤销认（申）购的申请，乙方应当遵从甲方意愿，解除已签订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甲方的全部投资款项。

9、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使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到期日或开放日前退还已扣划款项或以任何形式清算其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且不得将甲方指定账户销户。

10、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甲方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与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1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其他在本产品所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根据管理、运用和处理理财产品财产的需要，独立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乙方也可选任或委托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其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对产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2、乙方有权以产品管理人名义，全权负责本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代表投资者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例如代表理财产品及其全部投资人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承担。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乙方有权以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 / 仲裁、申请保全 / 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承担。甲方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若乙方进行垫付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3、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浮动业绩报酬、销售服务费等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方式和标准详见《产品说明书》。乙方亦有权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但须在调整前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4、乙方有权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式向甲方分配产品收益。

5、乙方有权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构成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持续关注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等有权机构要求，乙方在向甲方销售理财产品时，会对产品销售过程以及销售记录进行客观审慎的记录；其中，甲方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销售专区购买理财产品的，即甲方授权乙方对销售行为进行音像采集。甲方通过电子渠道购买乙方理财产品的，即甲方授权乙方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用于追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用途。

7、基于乙方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各项义务，进行服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资质审核和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义务的需要，甲方授权乙方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直接获取并报送、处理甲方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或地区、职业、联系方式、地址、身份证件信息，理财账户、银行账户等账户信息，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理财产品交易时间等金融交易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等财产信息，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在乙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义务及有权机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报送或提供上述信息。乙方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年限；超出必要保管期限后，乙方将及时删除投资者的档案（包括以电子化形式以及纸质文本形式保管的投资者个人信息）。

8、乙方有义务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或兑付日将依约支付的理财资金划入甲方指定账户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资金无法入账的，由此导致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9、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10、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1、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乙方向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涉及的披露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12、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其他在本产品所对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个人信息使用说明及授权

乙方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以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甲方的个人信息。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根据甲方所申请业务的类型，收集存储甲方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或地区、职业、联系方式、地址、身份证件信息，理财账户、银行账户等账户信息，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理财产品交易时间等金融交易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等财产信息，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进行服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监管报送、资金划拨、产品赎回、处理本业务项下纠纷、反欺诈、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资质审核、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义务；同意并授权乙方仅为满足正常办理理财业务及报送监管数据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之目的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交易记录等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最低范围个人信息，接收该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使用甲方信息，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授权，如甲方不同意上述授权，请拒绝签署本协议。**

对于甲方授权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相关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甲方同意被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避免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甲方指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并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条款的履行，前述条款应继续履行。因处理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除法院判决 / 裁定另有规定，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协议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签章或者甲方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自行确认后（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款项之日起生效。

2、甲方购买理财产品失败、扣款失败、甲方或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乙方募集不成功或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认可线上点击同意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名或盖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4、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发生违反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如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或者乙方发现有关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者乙方发现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欺诈、侵权、贩毒、恐怖融资、逃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甲方或其交易等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宣布本理财产品设立失败、乙方或投资者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7、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8、乙方有权不定期对本协议进行更新，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乙方更新本协议并进行披露后，如甲方购买、或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则视为甲方完全接受最新版本本协议的所有内容。

第十条 投诉及建议

如甲方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向大连农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消费投诉热线

（96689）进行咨询。

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自愿投资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甲方确认已完整阅读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本协议，并清楚知晓全部条款，充分认识到投资本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签署本协议视为对前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签署与确认，甲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确认。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